

2021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第 4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》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》(第 39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取代第 4 條

第 4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4. 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

審裁委員可就擔當審裁處成員的工作的每一日，獲支付——

(a) 如在該日中工作不少於半日——酬金 \$1,035；
及

(b) 如在該日中工作少於半日——酬金 \$520。”。

《2021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B3276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》(第 390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調高付予擔當淫褻物品審裁處成員的審裁委員的酬金。